

房屋租赁合同 (非住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情况

(一) 房屋情况：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保证金

(一) 租赁期限为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结算，先付后用，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年的对日前支付当期租金。垃圾费为_____元/年，和租金一起缴交。乙方必须按时缴交租金，超期缴付甲方每天罚乙方当年租金的百分之十的滞纳金。超期七天仍不缴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归甲方所有。

(三) 保证金为_____元，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并按第三条约定返还房屋时，甲方应即时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的债务，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铺位所用电费由乙方向供电所缴交；水费则按3元/方，由乙方向甲方缴交。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守法经营，因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应向工商、税务等部门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成交方式

本房屋租赁通过下列方式成交：公开招标。

第五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租，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装修约定

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装修的环保、消防、城市管理等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从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用水、用电如需增容或增加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2.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外）；

第八条 安全责任

租赁期内，租赁铺位由乙方控制和使用，因此乙方应对供电、供气、供水等设备设施承担管理和使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 为了维护市场的形象和安全，租赁期间使用门口空地不得超过甲方所划出的黄线范围。商户必须自行设置垃圾桶装垃圾，垃圾必须倒到垃圾池，不得乱倒垃圾。否则当违约处理。

2. 租赁期满，铺位原有属甲方设施和乙方新增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或损毁。

3. 承租方在经营期间，若遇上市场整体升级改造，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撤场，甲方只退多交租金和铺位押金。

4. 为维护市场的经营秩序，乙方所经营项目范围不能与我市场的部分经营项目相同（例如：猪肉档、烧腊档、水盘鸡档、菜档、鱼档、大型商超、大型服饰商场）。

5.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镇交易所、村委会及镇村财会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



年 月 日

